

中小微企业声明函（服务类项目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[2020]46 号)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如东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组织的项目编号为 JSZC-320623-JZCG-K2025-0076，如东县党政机关、事业单位及团体组织 2026-2027 年度限额以下物业管理服务框架协议采购（项目名称）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中小微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微企业、签订采购包意向协议的中小微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如东县党政机关、事业单位及团体组织 2026-2027 年度限额以下物业管理服务框架协议采购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物业管理行业；承接企业为南通美丽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38 人，营业收入为 468.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31.85 万元¹，属于（☐ 中型企业 ☐ 小型企业 ☒ 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

企业名称（加盖 CA 电子公章）：南通美丽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6.1.21

备注：

1、如项目类型为“服务”，请按照此格式填写。

2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3、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，投标人如不提供此声明函，则不能通过资格审查；非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，投标人如不提供此声明函，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。

4、投标人自行勾选承接企业的企业规模类型。

5、中标人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。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，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、成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6、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：

https://www.ccgp.gov.cn/zcfg/mof/201310/t20131029_3587674.htm

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（服务类项目）

本公司不适用此项

监狱和戒毒企业证明材料

本公司不适用此项